

## 血液製劑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3911 號

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
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